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 年 05 月 11 日馬學高字第 1090002890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參加遴選者須符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之候選人條件。
- 三、 教學優良暨傑出事項及評分項目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標準辦理。
- 四、 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之 25%人數為上限經自薦或他薦方式推舉優良教師候選人，並推舉三位作同儕互評人，經所教評會委員評分後提報校級甄選。
- 五、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